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13455”发展战略和建设目标任务,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

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学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五）坚持统筹规划原则。加强和优化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整体设计，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基础上，主动适应新环境、新情况，在师德建设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系统规划，统筹推进。

（六）坚持常抓不懈原则。既立足当前，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社会反响强烈的师德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重视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采取措施，力求做到标本兼治。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建立涵盖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全过程的工作体系。落实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始终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整体合力。

第六条 加强党委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研究、部署、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院长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副职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工团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和计划、教育宣传、管理考核、调查处理、监督奖惩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主要措施

第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教育机制

健全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艺术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功能，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校文化建设，优化校园育人环境。鼓励教师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深入社会，深入基层，在服务

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并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凝聚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

（二）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实施基层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党支部建设样板，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战斗力。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培养，建立健全教师全员师德专题教育、日常师德教育制度、教师上岗师德教育制度。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学工干部等

德育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好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将师德教育列入优秀团队、各类人才计划、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培养培育的内容。

（四）加强教学规范教育，提高师德师风素养。组织教职工进一步系统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制订的学术规范、教学规范等文件中有关师德要求的内容。突出课堂育德，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突出规则立德，强化规范执教。加强教学检查，强化督导工作，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权益保障。

（五）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端正学术风气。健全教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制度，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遵循学术准则，恪守科研诚信，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坚决给予处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宣传机制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处、图书与信息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

（一）学校将师德师风宣传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广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的环境氛围。

（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演讲比赛、师德征文、师德报告等形式，依托校园广播、院报、网站、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弘扬优良师德。认真探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三）加强师德警示宣传，健全学校师德违纪通报机制。学院应定期组织召开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会议，内部有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无师德违规问题的，使用教育部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师德警示教育宣传，学院要做到教工党支部、基层教研组织全覆盖和教师全覆盖，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坚守师德底线。

（四）确定每年9月为师德教育主题活动月，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每年的教育主题，积极创新师德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广泛开展各类师德建设活动。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树立师德标杆。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大力营造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

（五）进一步加强具有民航行业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把培养优良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不断丰富校园文化内涵，创新特色校园文化活动。

第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

强化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教师准入、年度和聘期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推先评优、人才及科研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师德师风审核把关。（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加强对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在招聘和选聘教师（含兼职教师等）工作中要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负责把关。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新进教师入职前应做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二）学校实施师德年度考核。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每年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为基本依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对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应制订师德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批评教育和学习培训，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师德观。

（三）加强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师德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中的师德把关作用，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对申报人的立德树人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给出具体意见，作为推荐教师晋升职称和岗位聘任的首要依据。

（四）加强教职工推优评先和项目申报师德考核。在教职工推优评先以及各类项目申报工作中要坚持以德为先，通过流程设置安排各基层党组织对拟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充分把关，始终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

第十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激励机制

突出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建立学校师德师风表彰机制。学校对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辅导员、学生工作先进个人或团队等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校园网络、校园专栏、校报等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二）加大师德表彰奖励力度。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才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惩处机制

严格师德师风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落实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师一旦出现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列举负面行为的，依纪依规调查处理。

（二）建立问责机制。在教师师德建设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问责。同时追究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等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评价内容。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

（二）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学校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对教师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

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等应当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校长、书记报告；对构成犯罪的以及出现严重师德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还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健全师德检查工作制度。严格教育教学规范、教师校外兼职规范，严守学术研究规范，将师德检查纳入学校教学检查、教科研项目结题、教师日常管理工作中。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法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对发生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要及时逐级报告，快速调查处置，并及时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五）建立健全师德投诉处理制度。

1. 畅顺监督渠道，在学校主页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传真，设立师德投诉举报信箱。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保密。

2. 进一步加强对师德投诉事件的处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师德投诉、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和解除程序按照《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执行。

(2) 投诉处理一般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现特殊情况的，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以批准期限为准。

(3) 投诉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反馈给投诉人。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

保障教师权益，充分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主要承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一）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坚持教师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充分发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学术评价、人才项目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二）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教师拥有正当的申请复核和申诉的权利。受到处分的教师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申诉的有关规定，提出复核和申诉。

（三）进一步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教师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营造教师“开心工作、主动作为、全面发展”的职业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师（包括辅导员），其他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穗民航学院(2016)101号)同日废止。